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謹將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提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營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內。

本集團流動資金分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本集團須一年內或即期償還之銀行貸款扣除銀行結存為港幣138,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84,000,000元）。

董事們相信本集團在其主要股東之支持下，能夠應付可見將來之財務承擔。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第17頁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年結日重估。有關重估產生之減少淨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已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價值為港幣10,740,681元。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物業詳載於年報內第65至67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刊發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邱德根 (主席)

邱達成 (董事總經理)

邱達根 (聯席董事總經理)

拿督邱達昌

非執行董事

邱達強

邱達偉

邱達文

邱美琪

馬志民*

鄒小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董事總經理邱達成先生及聯席董事總經理邱達根先生外，全體董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但如再度獲選，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邱達成先生及邱達根先生則繼續留任。

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年告退為止之期限。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擁有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法」)第二十九條所設立之登記冊，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聯繫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所持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邱德根			
— 本公司	5,048,000	6,110,000	99,768,800*
邱達成			
— 本公司	16,610,200	—	30,400,000#
— Tang Dynasty City Pte. Ltd.	1,250,000	—	—
— Tang City Properties Pte. Ltd.	10,000	—	—
邱達強			
— 本公司	11,000,000	—	30,400,000#
邱達偉			
— 本公司	201,000	—	—
邱美琪			
— 本公司	5,000,000	—	—
邱達根			
— 本公司	25,456,211	—	—

* 於99,768,800股股份之中，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93,540,200股。

30,400,000股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共同所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完全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外，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各聯繫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法)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列披露於關連交易外，截至本年度結算日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僱用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在本公司一九九六年之年報曾披露，Tang City Properties Pte. Ltd.（「TCP」）（該公司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由本公司擁有90%權益及邱達成先生擁有10%權益）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得新加坡發展銀行（「新加坡銀行」）提供一筆本金額多達坡幣31,000,000元之貸款信貸（「現有信貸」），以收購位於新加坡Marine Parade Central 1號Parkway Centre之60個辦公室單位及進行翻新該物業之工程。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新加坡銀行之信件，現有信貸已修訂為等同坡幣21,000,000元（約港幣88,200,000元）之多種貨幣循環信貸及等同坡幣8,000,000元（約港幣33,600,000元）之循環信貸（「修訂信貸」）。

作為修訂信貸之抵押，本公司及邱達成先生向新加坡銀行給予個別擔保，分別擔保TCP根據信貸協議應負債務之90%及10%。上述擔保乃根據本公司於TCP之股本權益比例作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出售在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FECIL」）所持之10,000,000股給一間關連公司，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總代價為港幣2,750,000元，該代價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參考FECIL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市價後，認為該價格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有關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法第十六條(一)節所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份數目	百分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FECIL」) (附註一)	93,540,200	28.2
Far East Consortium (B.V.I.) Limited (「FECBVIL」) (附註二)	93,540,200	28.2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FECL」) (附註三)	65,208,200	19.7

附註：

- 一. 由於FECIL擁有FECBVIL之100%股權，故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謹請注意由FECIL實益持有之股權乃重覆計算或包括在上文「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所述本公司主席邱德根先生之公司權益所載之股權內。
- 二. 由於FECBVIL擁有FECL之控制性股權及一間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332,000股公司之100%股權，故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三. 由於FECL擁有本公司股份29,327,000股之直接股權及三間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35,881,200股公司之100%股權，故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銷售中，不足30%乃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在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購貨中，不足30%乃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之僱員總人數約為600人。

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道而釐定。年內，本集團並無為僱員採納任何購股權及培訓計劃。

公司的管理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及披露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所需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制定有關該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建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回顧本集團內部監管及財務披露之要求。委員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管程序及財務披露表示滿意。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聯席董事總經理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